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11010

版本：4

程序名稱：安全衛生管理

核 准：

日期：



105.03.07

1.0 目的

規定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宜之權責與執行要點，使各工程均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巨額金額以上工程。

3.0 定義

- 3.1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規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2 自動檢查：為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章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檢查。
-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由承包商設置之一級管理單位，並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 3.4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所訂定之工作者在作業場所應遵守的事項。
- 3.5 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勞動檢查法」第3條規定，本機構係指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3.6 丁類工作場所：係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營造工程工作場所。

4.0 參考文件

- 4.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4.2 勞動檢查法及相關法令。

4.3 行政院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11010。

5.2 承包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施工前參照「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範本）」（局附件 11010A）擬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6份送監造單位審查，工務段（所）初核，經工程處核定後，據以確實執行。

5.3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或工地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時，依據核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填報行政院職業委員會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申請等提送主管檢查機構備查後，將該主管檢查機構核定函影本報工程處核備。

5.4 承包商提送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工程處核定後，須指派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安全衛生人員，依照核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確實執行，將規劃、督導及自動檢查等執行之結果及建議事項，陳報承包商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其負責人核示。惟於執行中，如發現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為及時適宜之處理，並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承包商負責人，並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5.5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人員或駐地工程師(司)及其所屬人員應依「安全衛生檢查」程序（局 11030）監督與檢查承包商執行安全衛生計畫之情形，如發現有執行不力或不符合安全衛生規定之缺失時，應立刻採取適切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5.6 工程處或督導工務段（所）或中心須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依「安全衛生稽核」程序（局 11020）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以督導監造單位依規定確實監督承包商執行安全衛生計畫。

5.7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害時，承包商須依「職業災害處理」程序（局 11070）採取有效緊急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此外另按月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列印備查。

5.8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所）或中心承辦。

6.0 表格

6.1 職業傷亡職業災害月報表(局表 11010A)

7.0 附件

7.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範本）（局附件 11010A）。

8.0 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8.1 本程序之內容係參酌本局 98 年 6 月 6 日工字第 0986003741 號頒修訂局程序 10010「施工考評」及局程序 10005「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及現行施行情行辦理修訂。

8.2 其他包括各表格、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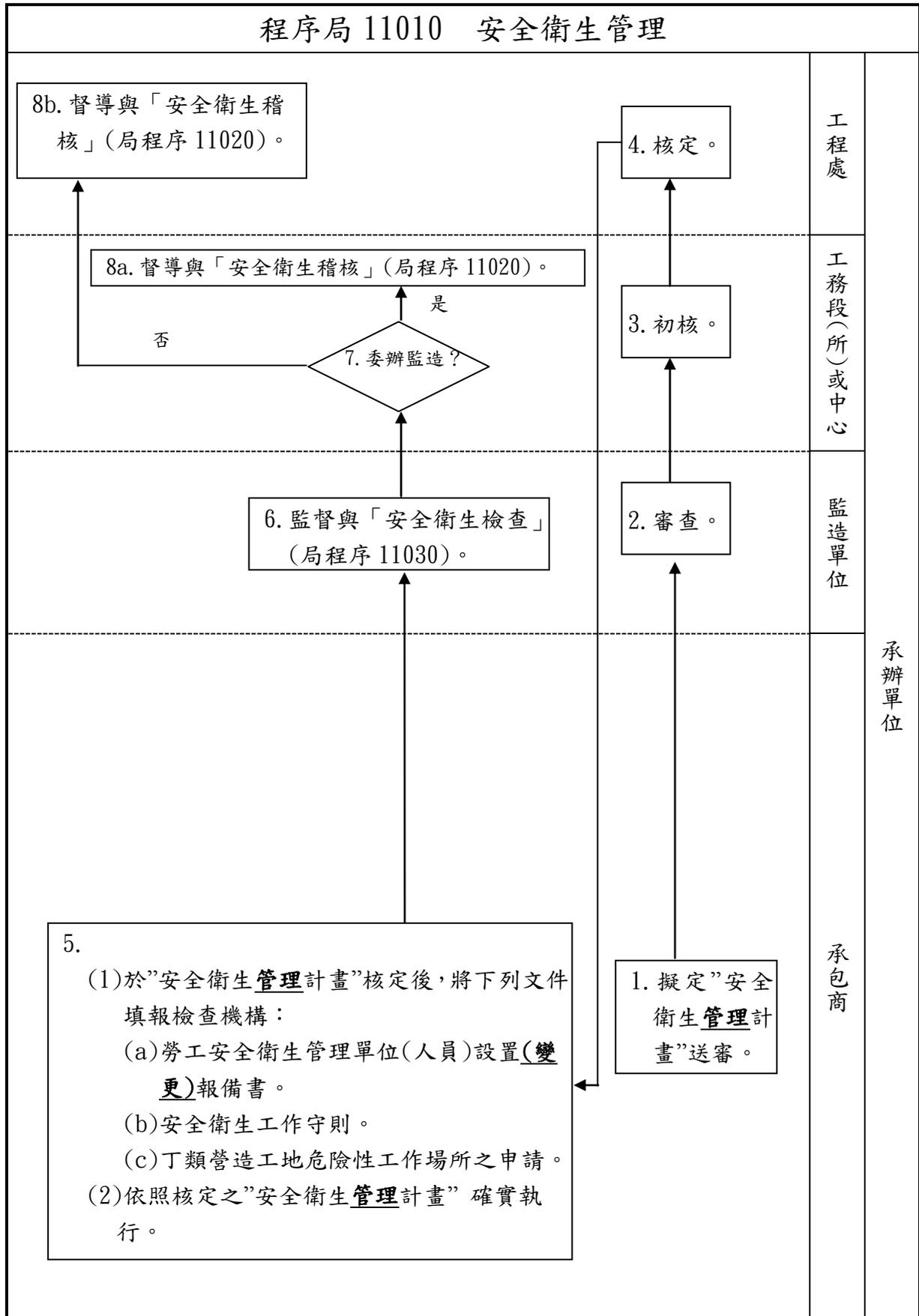
8.3 105 年 3 月第 3 版修訂內容：

8.3.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8.3.2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修訂相關名詞

8.3.3 配合品質管理章節，原「稽查」修訂為「稽核」。 8.3.4 修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範本）（局附件 11010A）

8.3.5 其他包括各表格、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



局表 11010A
版本：1 (99.0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____工程處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月報表

填報單位：_____

____年__月

工程名稱	事故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依附註填列災害代碼)						死亡人數		備註
								當月	當年累積	

※災害代碼：1. 墜落、滾落、2. 被夾、被捲、3. 感電、4. 火災、爆炸、5. 跌倒、6. 物體飛落、7. 倒塌、崩塌、8. 被撞、9. 高低溫接觸、10. 有害物體接觸、11 其他(溺斃、交通事故、不明原因請於備註欄註明)。

《工程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範本)

版次：第_____版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督導工務段(所、中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工務段
(所、中心)

執行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程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情形一覽表

送審版次、日期及文號		審查結果	備註
版次	第____版		
送審日期及文號			
版次	第____版		
送審日期及文號			
版次	第____版		
送審日期及文號			
版次	第____版		
送審日期及文號			
核定日期及文號			
監造單位		工務段 (所、中心)	工程處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複核	複核	課長	
主管	主管	處長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印信：

安全衛生保人員：

簽章：

證照號碼：

工程司核定文號：

工地主任 (工地代理人)：

簽章：

工程司核定文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類科 (技師)：

證照號碼：

工程司核定文號：

公司負責人：

簽章：

《工程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目錄

壹、工程概述

貳、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肆、安全衛生宣導

伍、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

陸、自動檢查

柒、緊急應變措施

捌、承攬管理

玖、進場管理措施

拾、防火措施

拾壹、防颱防洪措施

拾貳、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與其廢棄處理

拾參、臨時用電之管制

拾肆、施工期間工地安全管制

拾伍、工地各項施工作業之管制

拾陸、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含罰則)

壹、工程概述

承包商編撰“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時，須將此項目列為首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單位、工程名稱、工期、施工方式概述(就其要點及特性簡述)，工程範圍(需附標示圍籬大門及工務所位置之平面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等。

貳、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承包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以圖表顯示組織架構，並詳列各人員之職責及連絡電話。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承包商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作業一般注意事項。並就不同作業方法、條件及環境，針對每一個具有潛在危險之工作項目，分別以明確扼要之方式訂定作業標準，以上訂定之一般注意事項及作業標準可合訂成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後，承包商需徵詢全體勞工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該工會之同意後，報該管檢查機構，核定公告實施。

肆、安全衛生宣導

承包商應擬定安全衛生宣導計畫，以宣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法令有關事項，務使每一勞工熟悉一切施工正確的作業程序和方法。該計畫內容可選擇以公告、分發印刷品、集合報告或教育宣導方式辦理。

伍、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

承包商須針對在職勞工與新進勞工及調職勞工，擬定完整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計畫，務使每位勞工充分明瞭作業程序與方法，並使熟悉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培養緊急狀況應變能力。是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特殊安全衛生訓練、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及其它規定應辦之訓練。~~承包商於教育訓練實施前，須將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課程與內容)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惟對於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應事前將訓練計畫(包括所聘講師及參加訓練人員名單)等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核可後方可實施。~~相關規定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陸、自動檢查

承包商須就其環境設備或作業程序與方法，自行規劃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是項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自動檢查後之處理等

~~承包商應將所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於實施前報請檢查機構核備，並應按其計畫目標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果與檢討，於實施後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柒、緊急應變措施

承包商於事故發生應將調查、紀錄及救援方案通報主管單位，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將採取的人事、步驟、辦法及表格等規定資料，以明確及具體方式述明。

承包商須參酌勞動部「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編組
- 二、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三、緊急應變之訓練及演練
- 四、醫療及急救體系

捌、承攬管理

承包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承攬管理技術指引」訂定承攬管理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 一、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
- 二、實施危害告知
- 三、共同作業之管理(含協議組織之運作規範)
- 四、工作場所之巡視
- 五、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玖、進場管理措施

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應實施人員及機具之進場管理，對於於進場檢查發現不符合法令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工作者及機具進場後，亦應指導其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從事作業。本節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工作者進場管制

- (一) 確認承諾遵從施工安全管理
- (二) 確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實施結果
- (三) 確認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的實施結果
- (四) 確認已投勞保
- (五) 確認作業主管已進場
- (六) 確認個人防護具穿戴完備
- (七) 確認精神狀況良好(有無攜帶或飲用酒精性飲料)
- (八) 確認安全帽粘貼「標籤」或入場識別證以茲識別

二、施工機具進場管制

- (一) 確認機具安全設施符合法令規定
- (二) 確認操作人員已依法令規定受訓合格，並隨機械進場作業
- (三) 確認機具已依法令規定檢驗合格並貼上合格標籤或已貼有權責單位核發之合格證件
- (四) 確認機具自動檢查後操作及零件能正常使用

拾、防火措施

承包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消防法規擬定防火計畫，以預防火災發生或於發生之際避免災害之擴大。是項計畫內容須述明該工地之消防配備、庫房位置及其與都市消防系統之相關位置圖，該工區消防設備之規格、能量與數量，消防人員之編組及消防演習，其演習至少每年1次，可利用消防器材換料的機會實地演習，加強對消防器材的認識與火災處理能力。

拾壹、防颱防洪措施

承包商應針對工程性質、地點及範圍擬定防颱防洪措施，以減少人員、工程及財務損失。該項措施至少應包括：

- 一、 颱風季節來臨前之成立防颱防洪任務編組表及應實施之各項準備工作說明。
- 二、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所採取之措施(如防颱小組進入戒備狀態並排定日夜輪值人員，密切連繫傳遞氣象情報，注意颱風動態及隨時檢查防颱防洪設施等)。
- 三、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所採取之措施(如除防颱小組外其他人員、機具、材料之疏散及撤移計畫等)。
- 四、 颱風警報解除後所採取之措施(如災情調查、人員、機具、材料及工區設施等之復原及搶修等)。

拾貳、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與其廢棄處理

承包商須針對爆炸物品之運輸、管理、儲存及廢棄，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擬定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與其廢棄處理計畫。是項計畫須經高公局(或工程處)核准後，並由承包商依規定向有關單位報請核准後方可使用炸藥。該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爆炸物等危險物品申請書等之填報。
- 二、合格之管理人員名冊及編組。
- 三、倉庫設計圖。
- 四、儲存位置圖。
- 五、運輸方法。
- 六、交通管制與應變措施。
- 七、須經警察、消防、地方政府、礦物局等單位勘查核准事項，並應說明廢棄物庫存帳冊格式及廢棄物棄置之方法、場地與設備等具體管制資料。

拾參、臨時用電之管制

承包商應擬定臨時用電之管制計畫，其計畫內容應述明持有合格執照之電氣人員或委託電氣公司負責檢查維護、電氣設備檢查標示法、工作人員目視檢查及改正行動之教育方法。

拾肆、施工期間工地安全管制

承包商應依據工程契約一般條款規定擬定施工期間工地安全管制計畫。

拾伍、工地各項施工作業之管制

承包商須針對所承攬工程之性質、項目及範圍擬定工地各項施工作業之管制計畫，是項計畫基本項目內容列舉如下：

一、開挖管制

承包商擬定開挖管制計畫之基本內容，至少應述明指派有權糾正危險情況之專業人員及支撐系統之合格設計工程師、開挖地區護欄(或阻絕系統)的材料與型式規定，及開挖地區缺氣調查與滑動、崩塌時逃生之方法步驟。

二、工作梯、鷹架及工作台之管制

承包商擬定工作梯、鷹架及工作台之管制計畫基本內容，至少應訂定使用前之檢查表與「安全標籤」的格示及施工配置圖，並述明該類假設工程設計圖需要專業人員簽認之手續與文件格式。

三、重機具及吊車安全管制

承包商應針對重機具及吊車申請設置、檢查及使用管理擬定安全管制計畫。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提升機、吊籠

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承包商應於設置前向檢查機構申請設置許可，經核可後方可設置，該項設置申請需備妥下列資料：

1. 設置申請書。
2. 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
3. 各該機具明細表。
4. 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等。

四、隧道及壓氣作業管制

承包商針對可能引起缺氧或有害氣體之測定及對外聯絡之設備與緊急救護需要而擬定之隧道及壓氣作業管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1. 指派合格特殊技術管理員與安衛人員並公布於安全布告牌上。
2. 製定識別証及勞工健康資料卡格式。
3. 編訂警告之標語與格式及張貼與維護規定。
4. 製定工作人員進出該工地管制辦法及管制人員指派，並張貼於進出口處。
5. 檢附隧道內通風設備及能量計算。
6. 述明該項作業安衛檢查儀器之種類、規格、數量、使用及保管人。
7. 對外通信聯絡之設備。

拾陸、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含罰則)

承包商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措施，並針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訂定評估及獎懲措施，以強化各項管理作為。